



98年核安演習計畫草案

核能技術處
2009年4月20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一、依據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
- 核安演習規劃、執行及評核作業程序書
- 3月18日98年核安演習籌備會議決議



二、目的

- 加強複合式災害應變作業之演練，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功能，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
- 擴大民眾參與實兵演練，建立正確的防災觀念並強化民眾防護能力。
- 提供整體訓練平台，精進應變人員應變技能。
- 檢驗平日應變整備成效與災害偵測評估技術。

3



三、實施日期、地區

98年8月11~13日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舉行



4



四、參演單位（21個）

- 內政部
- 國防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 衛生署
- 農委會
- 環保署
- 海巡署
- 新聞局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原能會
- 台電公司
- 核能一廠
- 放射試驗室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單位
- 石門鄉公所
- 北部二、三級輻傷醫療單位
- 物管局
- 核能研究所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陸軍第三作戰區及33化學兵群

5



五、特色（一）

1. 假想核能一廠發生廠內機組事故，搶救期間伴有颱風來襲，台電公司進行廠內緊急應變演練（包括核子保安與消防演練）。
2. 假想颱風造成廠外部份地區發生水災、土石流、交通中斷等災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複合式災害應變作業演練（演練與災防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通報與救災協調，以及應變中心各部會成員的職掌功能）。

6



五、特色（二）

- 3.擴大民眾參與疏散行動實兵演練，台北縣災害應變中心演練風災地區民眾防護行動及輻傷救護作業（包括直昇機救護送醫程序演練）。
- 4.核研所加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任務，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演練機動式環境輻射偵測及數據無線傳輸作業、轉進後備作業場所。
- 5.北部支援中心演練戰術區域通信系統驗證及人員、道路、車輛輻射污染消除作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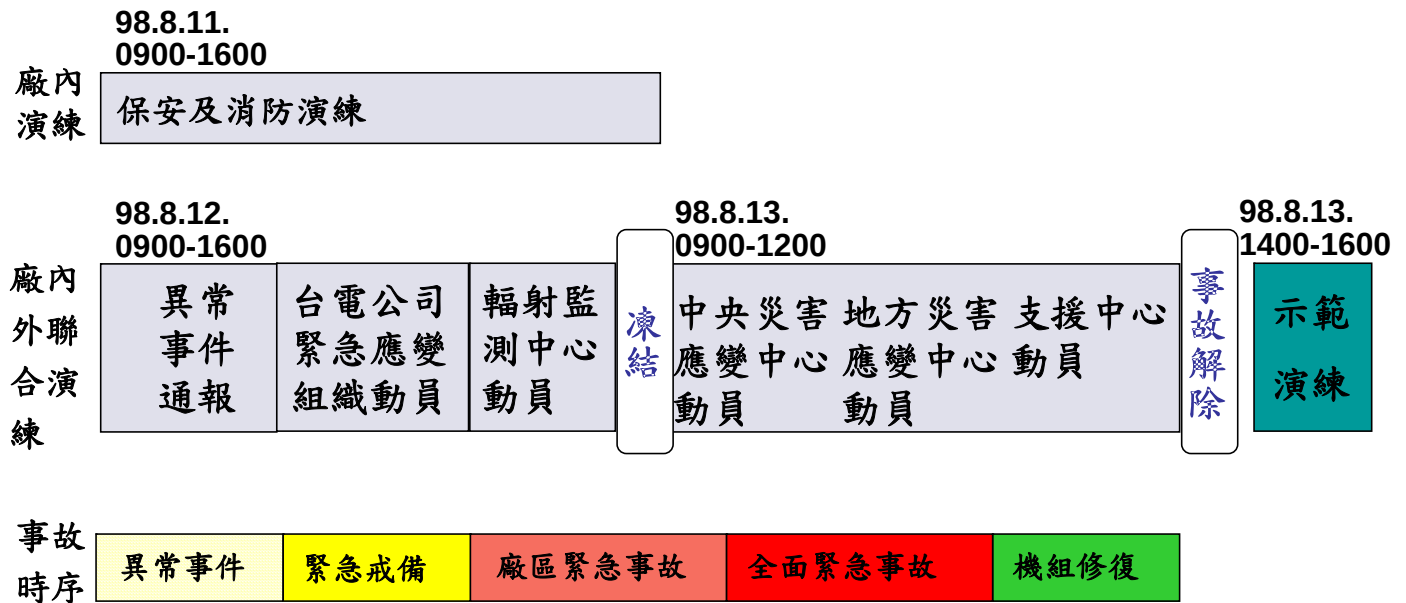
五、特色（三）

- 6.建立民眾正確防災觀念，加強溝通宣導成效，辦理EPZ內民眾溝通座談會、家庭訪問、電話民調、宣導短片製播以及各村里民眾防災講習等。
- 7.劑量評估系統、事故評估系統、防災電子地圖、疏散路網模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等新技術之應用與功能測試。

8



六、演習時序



9



七、演練項目

-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程序演練
- 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 北部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10



1.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時 間：8月11日(二) 09:00-16:00
8月12日(三) 09:00-16:00
8月13日(四) 09:00-12:00

地 點：台電公司、核能一廠

參演單位：台電公司緊執會

核能一廠

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規劃單位：台電公司、核能一廠

11



1.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內容：

1. 核子保安（8月11日、不公開）、消防演練
2. 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3. 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4. 事故控制搶修
5. 事故影響評估
6. 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7. 設施內人員防（救）護行動
8. 新聞發布作業

12



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動員及程序演練

時間：8月13日(四) 09:00-12:00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四樓）

參演單位：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
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新聞局、
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原能會

規劃單位：原能會核技處

13



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動員及程序演練

- 內容：
1. 中心成立後事故狀況之掌控與報告
 2. 複合式（颱風）災害應變作業演練
 3. 新聞發布作業（舉行記者會）
 4. 事故影響範圍之劃定與確認（事故評估系統劑量評估系統應用）
 5. 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決策程序演練
 6. 與NRC、IAEA作通訊演練
 7. 防災應變資料運用與討論（防災電子地圖、疏散路網模擬系統應用）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演練

14



3. 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時 間：8月13日(四) 09:00-12:00

8月13日(四) 14:00-16:00

地 點：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緊急應變計畫區、收容站

參演單位：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單位、石門鄉公所
輻傷二、三級責任醫院

規劃單位：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衛生局)

15



3. 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內容：

1. 交通管制、警戒站及收容站之開設
2. 協助警報發放(巡迴車、民政廣播系統使用)
3. 居民掩蔽、服用碘片；居民與遊客集結、
疏運、收容及照護
4. 緊急醫療網啟動、收容前醫療處置
5. 請求北部支援中心支援

16



4.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時 間：8月12日(三) 10:00-16:00

8月13日(四) 09:00-12:00

地 點：緊急應變計畫區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後備場所

參演單位：原能會物管局、核能研究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

規劃單位：原能會物管局、核能研究所

17



4.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內容：

1. 轉進後備作業場所演練
2. 事故資訊、氣象資料及輻射源項之獲取
4. 劑量評估系統之運跑
5. 提供劑量評估結果與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6. 機動式環境輻射偵測及無線傳輸系統之運作

18



5. 北部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時 間：8月13日(四) 09:00-12:00

8月13日(四) 14:00-16:00

地 點：北部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

緊急應變計畫區、收容站

參演單位：國防部、陸軍第三作戰區

33化學兵群

規劃單位：國防部

19



5. 北部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內容：

1. 指揮所開設
2. 支援輻射偵測之派遣
3. 支援交通管制與警戒之派遣
4. 輻傷病患之檢傷
5. 人員（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污染消除站）
車輛及道路除污作業演練
6. 戰術區域通信系統驗證

20



八、核安演習之參觀

- ❑ 接待作業由原能會統籌，負責外賓、觀摩人員（含環保團體）、督導長官及媒體記者等之邀請與接待。
- ❑ 解說作業由原能會統籌，各演練單位依據演習場地及時間指派解說人員，負責各演練單位解說工作。

21



九、後續工作－演習作業規劃

- 4月底前陳請 主委核定98年核安演習計畫
- 5月上旬陳報行政院備查(副知研考會)
- 5－7月辦理各項訓練
- 7月上旬各演練單位提細部實施計畫（7月10日前）
- 7－8月演習訊息及媒體刊登資料之撰擬
- 7月下旬－8月上旬各演練單位預演
- 8月10日召開演習前記者會
- 8月11~13日正式演習
- 9月中旬召開總檢討會

22



九、後續工作－民眾溝通宣導

- 5-9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溝通座談會（10場次）
- 7-8月執行家庭訪問計畫（40人月）
- 7-8月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有線電視台託播核安宣導短片
- 8月份於演習前、後執行電話民意調查

23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正

24